

本局檔號：HAB/CR/7/22/31
來函檔號：CB2/PL/AJLS
電 話：2835 1383
傳 真：2591 6002

香港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**就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
是否適用於國家駐港機關一事進行的檢討**

謝謝你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

我們現在仍然就上述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商討。委員會希望檢討能盡快完成，我們是完全明白的。正如我們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所闡釋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條例)十分複雜，條例附表 1 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和其他主要的條文所用的詞語意義很廣，而當中的用語又有不少詮釋的餘地。此外，個人資料私隱權方面的法律保障，在香港仍屬較新的課題。

在這個情況下，我們必須仔細研究有關擴大條例適用範圍的各項影響。因此，我們預計要多用一點時間跟中央人民政府進行討論。在未完成討論前，我們無法告知委員會有關檢討的結論。不過，我們向各委員保證，只要我們得出有關結論，便會立即告知委員會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(吳漢華

代行)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